2026年临渭区故市镇三高村生猪养殖场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临渭区故市镇三高村生猪养殖场项目

（2）建设单位：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人民政府

（3）项目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一个包；采购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1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猪舍3栋，建筑面积3643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施。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8号）；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其他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2）建设地点：故市镇三高村。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行业规范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及要求。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380.00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施工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四、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3、效率：本着高效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并签订合同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施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项目施工。

五、付款方式

（1）项目按实施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2）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款到合同金额的90%，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付款到结算金额的100%。

（3）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竣工结算后，承包人应提供工程结算总额扣除已经提供发票金额后其余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验收标准

1、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2、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